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和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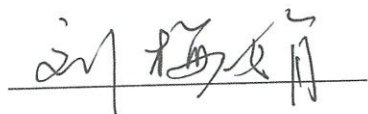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ao Jian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建文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eij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2022年 3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Jianw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宋', '建', '武'.

宋建武

2022年 3月 30日